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 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采 购 人：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曌（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为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无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选定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学生校服供应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校服质量、供货能力等综合评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起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6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01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4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 伍老师 0898- 68706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曌（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联系方式： 0898-65313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工

联 系 方 式： 0898-65313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0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u>2022年08月19日15点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4	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件到中翌（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898-65313319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403
5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6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曌（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

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适用于报价项目）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 盘，格式为与正本一致的 PDF，U 盘上请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与正本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U 盘）。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招标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进行监督；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依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适用于报价项目）：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时间。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并现场打印，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七、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53133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4%）。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采购预算：资格招标

项目用途：选定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学生校服供应服务

二、招标需求

为了满足学校学生校服的需求和加强学校学生穿戴校服的管理，营造学生团队精神，学校的整体形象，集体荣誉感优质的校园文化环境，采购人（甲方）拟将学校学生春秋季节校服生产供应项目委托给供应商（乙方）：

（一）采购需求及规格

序号	校服套装	商品名称	含棉量%
1	夏季运动装一套	上衣一件	含棉 60% +涤 35% +氨纶 5%
		裤子一条	含棉 75% +氨纶 5% +涤 20%
2	冬季运动装一套	外套一件	含棉 95% +氨纶 5%
		裤子一条	含棉 95% +氨纶 5%
3	夏季礼服一套	短袖衬衫一件	制服专用布料，含棉量可自定
		西装裤一条	制服专用布料，含棉量可自定
4	秋季礼服一套	长袖衬衫一件	制服专用布料，含棉量可自定
		西装裤一条	制服专用布料，含棉量可自定

（二）生产供应量：夏季运动装一套、冬季运动装一套、夏季礼服一套、秋季礼服一套（具体数量/金额以合同为准）。

（三）技术要求：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1. 货物为全新制造，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行业的一等品要求，根据学校的要求在校服上印制logo。

2. 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

3. 所提供的货物能经长期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质期不低于陆个月。

5.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四）质量要求：

1. 校服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裁剪、缝制、工艺精细。

2. 质量验收

2.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甲方认可的校服样板作为验收的依据，由学校进行验收，校服样品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于甲方处。

2.2质量不符合此次招标文件和样品的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退货并拒绝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不予续签。

2.3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到学校销售等服务，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

2.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的校服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于补购、换购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质量应有一定的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履

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5.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

6. 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中标单位须将样品送检，检测合格证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附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且由此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需求中所要求的样衣（各一套）到评审现场，供评审小组评审。

4.1. 样品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需贴 A4 幅面白纸一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样品名称。

4.2. 未中标单位样品采购人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视为投标人放弃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校服质量、供货能力等综合评定是否续签合同。

2. 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每学期开学前到货。

3.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适用于报价项目）：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6)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评审（报价要求适用于报价项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权值	10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的，采购方有权不付任何预付款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说明报价理由。

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格式、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五源河学校遴选学生校服生产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ZHN-ZBDL-2022-031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 响应	<p>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招标需求的“采购需求及规格、生产供应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得10分，每项有缺漏项或未响应的扣2分，满分10分。</p>	10
2	校服质量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及工艺进行评审，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评审：从样品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等方面评审。</p> <p>（1）样品无疵点、无色差、无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无瑕疵，裁剪、缝制、工艺精细、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袖隆圆顺、腰头平直，得10-15分；</p> <p>（2）样品无疵点、无色差、无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有些许瑕疵，裁剪、缝制、工艺较为精细、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袖隆圆顺、腰头平直，得6-9分；</p> <p>（3）样品有些许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有些许瑕疵，裁剪、缝制、工艺较为精细、服装整体形态、局部较为对称、袖隆较为圆顺、腰头较为平直，得1-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5
3	团队人员 配置	<p>1. 供应商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服装相关技术职称。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人员社保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得2分，提供不足，不得分。</p>	5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4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5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①前期采购的合理性；②生产工艺的科学性；③项目组织机构的实用性；④服装合身率保证方案的科学性；⑤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⑥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3分，最高记18分，扣完为止。	18
6	应急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中：①供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②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③运输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④配送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⑤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⑥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⑦保证供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3分，最高记21分，扣完为止。	21
7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①产品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性；②履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③劳动力保证措施的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3分，最高记9分，扣完为止。	9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体系的科学性；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及时性；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科学性；⑤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3分，最高记15分，扣完为止。	15
9	企业业绩及管理经验	投标人承接过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4分（注：类似项目案例是指校服生产供应的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规格、价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同价(人民币/元):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垦（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的情况逐条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索引页码（如有）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偏离表”。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中垦（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如有）			网 址（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p>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1、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1、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3、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